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50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宏郡

電話：2991111分機8671

電子信箱：4a5j5909@asj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安(一)字第1150449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5890_0449071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本府115年3月24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390602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市府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電 2026/04/02 文
交 14:29:23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02



115000204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39060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茲因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等規定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相關法規及實務需求，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 四、修正學生獎懲委員會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提起申訴之期間為三十天。（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六、新增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獎懲會獎懲評議結果之救濟途徑；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則另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申復及提起申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因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業已明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事宜，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事項，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其後條次遞移。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本市高級中等學校</u> （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具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臺南市中等學校</u> （以下簡稱學校）：指 <u>臺南市政府</u> 主管之 <u>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u> 。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	一、條次變更。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

<p>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p>	<p>學生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p>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評議下列事項：</p> <p>一、<u>學校學生獎懲規定</u>。</p> <p>二、<u>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u>。</p> <p>三、<u>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u>。</p> <p>四、<u>學生特別獎勵及獎懲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u>。</p> <p>五、<u>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獎懲事件</u>。</p> <p>六、<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u>。</p> <p>七、<u>經校長交議之其他學生獎懲事件</u>。</p>	<p>第三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獎懲會任務如下：</p> <p>一、<u>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u>。</p> <p>二、<u>評議學生特別獎勵、大功、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學生獎懲委員會任務。</p> <p>三、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u>客觀、公正、專業、公平與不公開</u>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p>	<p>第四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u>公正、公平及不公開</u>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及因應實務需求，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評議學生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場充分陳述意見、答辯及申請調查證據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勵事件，獎勵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勵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於獎懲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獎懲會同

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評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

三、新增第四項，賦予獎懲會得裁量是否給予獎勵事件之相關人到場說明之權利，以完備程序保障

四、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

五、原第四項遞移至第六項。

<p><u>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u></p> <p><u>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u></p> <p>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p>		
<p><u>第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u></p>	<p><u>第五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u></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 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p> <p><u>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u></p> <p><u>二、導師代表。</u></p> <p><u>三、教師代表。</u></p> <p><u>四、家長代表。</u></p> <p><u>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u></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第六條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u></p> <p>前項委員，其中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酌修文字。</p> <p>三、新增第五項規定，俾使獎懲會組織健全並有效運作。</p>

<p><u>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遴聘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u>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p> <p><u>獎懲會於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u></p>	<p><u>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u>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u>第八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u></p> <p><u>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u></p> <p><u>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u></p>	<p><u>第七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u>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新增第二項。</p> <p>四、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p>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委員應迴避者，於表決時，不計入第四項出席委員人數。

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獎懲會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酌修第三項至第六項文字。

第九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

第八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酌修文字。

<p>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u>實際照顧者</u>。</p>	<p>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u>利害關係人</u>。</p>	
<p><u>第十條</u> 依<u>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七款</u>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u>實際照顧者</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u>第九條</u> 獎懲會之獎懲決議，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u>利害關係人</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酌修文字。</p>
<p><u>第十一條</u> 獎懲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應送校長核定；校長對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u>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u></p>	<p><u>第十條</u>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送校長核定；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u>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u>。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酌修文字。 三、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學生申訴提起時間為三十日。</p>

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二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獎懲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

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獎懲決議書如附件），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獎懲決議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新增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

<p>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提起申復及申訴，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獎懲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之救濟途徑。</p> <p>三、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新增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不服處理結果及申復結果所提起申復及申訴救濟，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p>第十一條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決議，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p>

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事項，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獎懲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學生獎懲事件。

第五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公平與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評議學生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場充分陳述意見、答辯及申請調查證據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勵事件，獎勵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勵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於獎懲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獎懲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

第 六 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 七 條 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二、導師代表。

三、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懲會於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第 八 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委員應迴避者，於表決時，不計入第四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條 依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一條 獎懲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應送校長核定；校長對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二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獎懲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提起申復及申訴，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